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07-3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6年1月,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电力)就公司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集团)担保合同纠纷案件,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

2007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7年9月25日对该案下达的终审民事判决书([2006]民二终字第29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因历史遗留原因,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共为朝华集团银行贷款30,372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朝华集团担保了3572万元,公司为朝华集团担保了26800万元。

2、2004年11月,鉴于公司及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朝华集团提供30372万元的担保,朝华集团控股股东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立信)自愿将其所有的部分资产质押给公司,为公司及太极集团给朝华集团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于2004年11月5日与四川立信签订了《质押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四川立信同意将其持有的西昌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锌业)2.8305亿股权(占总股本的43.98%)质押给公司;(2)质押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朝华集团将公司及太极集团为其担保的所有银行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3)如公司为朝华集团的银行贷款承担了担保责任,公司有权依法处置质押资产,并从处置所得中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公司为四川立信或太极集团承担担保责任所支出的全部相关费用、公司或太极集团为实现质押权所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公司代四川立信维护质押资产的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其他公司可以依法优先受偿的费用。(详见公司2004年11月10日公告)

3、2004年12月8日,西昌电力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内容如下:"鉴于四川立信与太极实业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四川立信以其持有的西昌锌业的2.8305亿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3.98%)作为太极实业为朝华集团的3.0372亿元贷款担保的反担保。经西昌电力董事会决议,西昌电力自愿为四川立信对太极实业2.8305亿元的股权质押提供担保,以保证其履行质押协议约定的担保义务,西昌电力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在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押股权价值不足2.8305亿元及因违反质押协议给太极实业造成一切经济损失时,西昌电力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西昌电力的董事会决议记载:2004年12月8日,西昌电力召开董事会,同意为四川立信向太极实业提供的2.8305亿元的股权质押担保提供担保,并承担相关连带担保责任。

2005年4-6月,朝华晶化石、涪陵建陶和大华陶瓷也向太极实业出具了担保函。

4、2005年4月,公司就公司与朝华集团、朝华集团控股子公司西昌电力、朝华集团控股股东四川立信等单位的担保合同纠纷事宜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查封朝华集团、西昌电力、四川立信等单位的资产。2005年4月28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朝华集团、西昌电力、四川立信等单位价值人民币30,372万元的资产(详见2005年5月31日公告)。

随后,公司通过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了朝华集团、西昌电力、四川立信等单位价值人民币30,372万元的资产。

5、200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妥善解决与朝华集团互保事宜的议案》,由于朝华集团资金周转困难,且大部分贷款已逾期,公司为了从法律上取得向朝华集团的追偿权,按照现行法律规定继续向朝华集团及相关当事人进行诉讼追偿,以确保公司的合法利益;以及为确保公司已查封、扣押、冻结朝华集团、西昌电力、四川立信等单位价值人民币30,372万元资产的安全和有效,公司和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与朝华集团三方签订了《协议书》,同时同意公司与朝华集团债权银行达成和解协议(详见公司2005年8月27日公告)。

根据和解协议,公司和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朝华集团先后代偿了银行贷款30367万元,其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代偿了3572万元,公司为其代偿了26795万元(朝华集团自行偿还5万元)。

6、2005年4月27日,公司就为朝华集团担保合同纠纷向重庆市人民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05年12月2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一审民事判决书([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22号),判决如下:(1)朝华集团向公司支付3.0367亿元(其中3572万元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从公司及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至付清时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2)对上述判决第一项朝华集团的债务公司有权对四川立信质押的其占西昌锌业43.98%的股权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西昌电力对判决第一项朝华集团的债务在以四川立信质押的其占西昌锌业43.98%的股权拍卖、变卖的价款清偿后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朝华集团的债务在四川立信质押的其占有西昌锌业43.98%的股权拍卖、变卖后的价值清偿不足时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5)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朝华集团的债务在四川立信投质押的其占西昌锌业43.98%的股权拍卖、变卖后的清偿价值不足3.0372亿元时在3.0372亿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6)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项朝华集团的债务在四川立信质押的其占西昌锌业43.98%的股权拍卖、变卖后的清偿价值不足2.5亿元时在2.5亿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上述应付款项,朝华集团应于本判决送达之次日起10日内偿付,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一审案件受理费1528610元,诉讼保全费1519120元,以上共计3047730元,由朝华集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06年1月12日公告)。

三、本次判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5日下达了该案的终审民事判决书([2006]民二终字第29号),判决如下:

1、维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

2、变更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三项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以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其占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43.98%的股权拍卖、变卖的价款清偿后不足2.8305亿元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本案申请执行的期限为6个月,从原审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算。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按原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1528610元,由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424579元,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0403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截止目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宜。

五、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我司与朝华集团、西昌电力等单位的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终结,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并已生效,根据判决,2007年10月9日,公司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书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通过执行已经查封、扣押、冻结朝华集团、四川立信、西昌电力等单位的资产,公司将陆续收回代偿现金3.0367亿元本金(包括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代偿的3572万元)及利息,收回资金公司将主要用于增加生产流动资金和减少贷款,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利润。

对于该案申请执行过程中的最新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民二审终字第29号)。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7-05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在2007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点至3点。

(二)会议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中科英华二楼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见附件1)。

(四)会议议题

1. 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事项的议案》;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限额5亿元人民币8年期项目资金贷款的议案;
4. 为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申请的最高限额5亿元人民币8年期项目资金贷款提供总额的60%担保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至2007年10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六)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07年10月17日~10月18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九)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012;联系电话:0431-85161001;传　真:0431-8516107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1:

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0月1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10	英华投票	7	A股

2.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中科英华	1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事项的议案	1.00元
中科英华	2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1元
中科英华	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02元
中科英华	4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03元
中科英华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00元
中科英华	6	关于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限额5亿元人民币8年期项目资金贷款的议案	3.00元
中科英华	7	为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申请的最高限额5亿元人民币8年期项目资金贷款总额的60%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元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项
738110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110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110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7-05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股东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公司限售股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完成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2007年9月22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4,737,914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89%)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张子燕女士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陈光华先生2,505.93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郑永刚先生6,967.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刊登于2007年9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临2007-050号公告)以及公布的持股变动报告书。

2007年9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中期每10股送2股转增1股的分配方案,上述转让股份分别增至张子燕女士39,000,000股,陈光华先生32,577,108股,郑永刚先生90,582,180股。

2007年10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于2007年10月10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杉杉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本公司的流通股份为19,366,005股(截至2007年10月10日),占公司总股本的2.97%。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7年10月11日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新增代理销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4号文批准。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5个省、2个直辖市的7个城市12家证券营业部的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城市包括:上海、北京、沈阳、抚顺、长春、广州、丹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
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761616-8125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07—02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对西交易区(老市场)升级改造的土建工程(包括工程桩、围护桩、围护,建筑土建结构,填充、分墙隔体、常规水电,粗装修及场外水电土建)进行了公开招标,由符合资质的六家建筑单位进行了投标,最后由下浮率(22.5%)最高的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暂定工程造价5500万元。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07-02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44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六个月的有效期内,尽快实施完成本次公开增发。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T明星　　编号:临2007-4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过军渡水利枢纽(电站)工程第一台机组正式投产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过军渡电站工程(总装机容量为2×2.25万千瓦)第一台机组已完成国家规定的72小时满负荷试运行,于2007年10月10日通过启动验收鉴定,正式并入电网发电。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T明星　　编号:临2007-5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7年1至9月份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1-9月净利润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1、净利润:5441.37万元

2、每股收益:0.205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主要是处置江西共青城高尔夫球场项目,增加非经常性收入6203.35万元。

四、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07-024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临2007-023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中,原公告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为:(021)63189108,现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3159108。

公司原公告的办公地址、传真及邮编等均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原谅。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0日

关于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黄小坚先生不再担任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聘请牟旭东先生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以上任免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牟旭东先生简历

牟旭东先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3年1月在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03年1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04年9月起任研究部副总经理,2007年9月起任研究部总经理。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嘉实增长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和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嘉实增长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恢复嘉实增长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公司决定自2007年10月16日起(含16日)恢复办理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和转入业务(基金简称:嘉实增长,基金代码:070002)。

二、增加工商银行为嘉实增长基金代销机构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自2007年10月16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此前,嘉实基金已公告了中国工商银行代为办理嘉实成长、嘉实服务、嘉实300、嘉实稳健、嘉实主题、嘉实策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一至周五上午8:30-9:30和周六、周日与法定节假日,可受理投资者的预申请。

三、咨询与提示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营业网点:中国工商银行全国36个分行的营业网点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566,网址:www.jsfund.cn。

(二)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尚未开通其代销的嘉实旗下各基金之间转换业务,若今后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为新基金,尚未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嘉实主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7年9月30日,嘉实主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154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2,604,313,537.65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主题,基金代码:070010)。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3.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0月12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0月15日(周一)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10月12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0月1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0月15日(周一)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10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0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7年10月1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5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原金通证券)、东海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金元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东吴证券、信泰证券、安信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7月9日生效。截止2007年10月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32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270,010,212.81元。根据《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10月9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0月12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0月15日(周一)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10月12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0月1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0月15日(周一)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10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0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7年10月1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5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北京证券、光大证券、长城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恒泰证券、山西证券、财富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西北证券(由南京证券承接)、江南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原金通证券)、国盛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信泰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公告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07年10月9日募集首日发售,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73,785,013,326.17元,超过预定募集规模。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2007年10月9日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确认(末日为募集首日2007年10月9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2007年10月9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092,800,000元人民币/2007年10月9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40.784434%。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07年10月9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当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4个工作日内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出,退还给投资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S爱建　　编号:临2007-025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泽宇董事和Peter G. BROWN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eter G. BROWN先生和董事林泽宇先生分别于2007年8月23日和8月30日向董事会表达了辞职意向并提交了辞职函。

董事会对Peter G. BROWN先生和林泽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希望他们暂时留任,以便落实继任人选。Peter G. BROWN先生和林泽宇先生对此表示理解和支持。

2007年10月10日,经董事会与Peter G. BROWN先生和林泽宇先生协商,确认从本日起,Peter G. BROWN先生和林泽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协调各有关方面,尽快落实增补董事候选人并履行法定程序。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编号:临2007—015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自即日起本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为:0511-85226003;

原咨询电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用,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7-061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9月25日本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直支行就贷款本金15,649万元及利息的偿还问题进行协商,由于对方要求本公司先行支付7,000万元保证金,待资金到位后双方将签订相关协议。"该事项目前没有新的进展,且至少一个月内不能签订相关协议。本公司股票自10月11日起恢复交易,如上述事项取得新的进展,公司将于第一时间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月十日